

今年春节前夕，李克强总理到昭通鲁甸考察地震灾区恢复重建工作时，帮助当地几位农民工“讨”回了欠薪。春节后首个工作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议题之一便是部署建立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的长效机制。结合中央的部署，云南迅速行动、创新机制，重拳治理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

维权协作破跨省讨薪难题

“甘永荣等3名农民工跟总理反映的5件欠薪事件，有1件发生在云南，其余4件均发生在省外。”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监察局局长何亚宁说，按照相关规定，欠薪案件实行属地办理，在省外发生的农民工工资被拖欠事件，云南只能协调案发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处理。在四川省人社厅的努力及人社部的督办下，甘永荣被拖欠的5.8万元工资1月25日就打到了他的卡上。其他人的欠薪，也在黑龙江、重庆等地人社部门的协调下，于春节前得到妥善解决。

从方便调查和及时处理的角度，农民工工资拖欠实行的是属地管理，农民工出现工资拖欠等权益被侵害时，应在工作地向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报案。但对于在省外务工被拖欠工资回到原籍的农民工来说，讨要工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都很高。而我省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的工作人员，为解决跨省维权问题，只能以单位或个人名义联系外省相关单位。因渠道不畅通，导致跨省讨薪难。

今年3月，云南省人社厅负责人率队赴上海开展沪滇人力资源对口合作活动，畅通农民工服务保障渠道成为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我们和上海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签署了沪滇两地劳动保障监察合作协议，有了这个协议，

重拳治理农民工工资拖欠

两地的沟通就会顺畅很多。”何亚宁介绍，协议规定，在省外务工回到原籍的农民工发生劳务纠纷后，不需再回到原工作地，我省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只需把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信息和相关材料提供给上海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当地就会采取措施帮助农民工解决纠纷。

同时，通过信息平台共享，可使我省和上海市了解欠薪企业的情况，按照各自规定给予包括限制招投标的处罚和限制。何亚宁说，近期我省人社部门将与10个省区市（主要为我省劳动力输出的主要省区市）签署劳动保障监察省际协作协议，进行务工信息的相互交流，建立横向维权协调机制。

公开曝光打击恶意欠薪

3月9日，云南省人社厅发布了《关于公布2017年第一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的公告》，向全社会公布云南省部分州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查处的23件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涉及22个用人单位和责任人。

记者对23件案件梳理发现，4件依法责令限期改正、3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6件因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移送公安机关。而在这份涉及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的名单上，既有国企，也有央企。

“将这些案件向社会公开曝光，就是为了打击警示恶意欠薪者。”何亚宁说，我省目前打击恶意欠薪的手段局限于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而行政处罚罚款上限是2万元，对于很多欠薪额度巨大的企业难以起到震慑作用；刑事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条件和程序又有诸多限制。采取公开曝光的形式，也是加大信用惩戒力度的一种方式，对于一些大企业、乃至国企央企，因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曝光，对企业会有一定的警示作用。同时，将失信用人单位和责任人计入诚信档案，这些单位在云南很多州市便失去了参与政府工程项目招投标的资格。

何亚宁介绍，3月9日公布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是近年来曝光企业数量最多的一次，今后省人社厅将把公布恶意欠薪企业作为常态，省级层面至少每半年公布一次，各州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公布。☞

本刊记者 王学勇

